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002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秦本军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蒋小三

住址：广西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圩村*****号

一致行动人：蒋安明

住址：广西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圩村*****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莱茵生物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人	指	秦本军、蒋小三
一致行动人	指	蒋安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秦本军、蒋小三、蒋安明
莱茵生物、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莱茵生物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拟认购莱茵生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不超过86,312,500股，发行完成后信息义务披露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莱茵生物股份比例不超过28.50%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	指	信息义务披露人与莱茵生物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秦本军的基本情况

（一）姓名（包括曾用名）：秦本军

（二）性别：男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号

（五）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美国

（六）秦本军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蒋小三的基本情况

（一）姓名（包括曾用名）：蒋小三

（二）性别：男

（三）国籍：中国

（四）通讯地址：广西灵川县海洋乡大庙圪村*****号

（五）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六）蒋小三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义务披露人秦本军、蒋小三与蒋安明系兄弟关系，属一致行动人。

四、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义务披露人认可莱茵生物的长期发展理念，看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前景，通过本次认购分享莱茵生物未来的经营成果。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承诺本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若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增、减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认购股数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秦本军	76,840,512	17.57%	48,812,500	125,653,012	20.76%
蒋安明	9,304,728	2.13%	-	9,304,728	1.54%
蒋小三	-	0.00%	37,500,000	37,500,000	6.20%
合计	86,145,240	19.70%	86,312,500	172,457,740	28.5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1、秦本军现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前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6,840,512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9,210,128股，高管锁定股57,630,384股。
- 2、秦本军此次认购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 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秦本军没有将于近期提出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计划。
- 4、秦本军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 5、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声明：秦本军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含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秦本军、蒋小三

签订时间：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签订于2015年10月28日，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订于2015年12月13日。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价格不低于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8.00元人民币/股（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秦本军使用现金认购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48,812,500股。

蒋小三使用现金认购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37,500,000股。

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数量。

3、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出具关于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相关锁定事宜的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支付方式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总金额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5、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认购人签字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6、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

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认购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则认购人应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四、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莱茵生物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已经莱茵生物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莱茵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五、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1、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秦本军持有公司股份76,840,512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54,900,000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双方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莱茵生物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莱茵生物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秦本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蒋小三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1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莱茵生物办公地。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桂林市临桂县 西城南路秧塘工业园																	
股票简称	莱茵生物	股票代码	0021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秦本军、蒋小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秦本军、蒋小三与蒋安明系兄弟关系，属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发行前</th> </tr> <tr> <th>持有股数</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秦本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76,840,51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57%</td> </tr> <tr> <td>蒋安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304,72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3%</td> </tr> <tr> <td>蒋小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6,145,24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9.70%</td> </tr> </tbody> </table>				发行前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秦本军	76,840,512	17.57%	蒋安明	9,304,728	2.13%	蒋小三	-	-	合计	86,145,240	19.70%
	发行前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秦本军	76,840,512	17.57%																		
蒋安明	9,304,728	2.13%																		
蒋小三	-	-																		
合计	86,145,240	19.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2">发行后</th> </tr> <tr> <th>持有股数</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秦本军</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25,653,012</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76%</td> </tr> <tr> <td>蒋安明</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304,728</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54%</td> </tr> <tr> <td>蒋小三</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37,5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6.20%</td> </tr> <tr> <td>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72,457,740</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8.50%</td> </tr> </tbody> </table>				发行后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秦本军	125,653,012	20.76%	蒋安明	9,304,728	1.54%	蒋小三	37,500,000	6.20%	合计	172,457,740	28.50%
	发行后																			
	持有股数	持股比例																		
秦本军	125,653,012	20.76%																		
蒋安明	9,304,728	1.54%																		
蒋小三	37,500,000	6.20%																		
合计	172,457,740	28.50%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莱茵生物股票的行为。）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发行尚待莱茵生物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秦本军、蒋小三	
签字：	
日期：2015 年 12 月 13 日	